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 向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担保情况概述

2005年至2006年,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软控机电")与青岛光明轮胎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青岛光明")签署了设备的采购合同,其中采购F305密炼机一台、F440密炼机一台、轻卡两鼓成型机两台、上辅机系统两套以及三鼓成型机一台,价款合计人民币3,029万元。由于青岛光明项目建设延期原因,上述设备自2010年3月始发货。

根据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,公司经营层同意为青岛光明向银行贷款购买上述产品提供回购担保,并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与光大银行青岛正阳路支行、青岛光明签署了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关于建立橡胶机械金融网合作协议的从属协议》,回购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423.2 万元(合同总价的 80%),期限两年。3 月 26 日光大银行青岛正阳路支行、青岛光明轮胎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和《抵押合同》,确定了具体回购担保金额为 2,423.2 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青岛光明轮胎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青岛平度市明村镇前楼

法定代表人: 郑本福

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: 5.500 万元

经营范围: 子午线轮胎的生产。

三、风险防范措施

1、在提供回购担保前,被担保方支付回购担保对应产品 20%的预付款:

- 2、被担保方将回购担保对应产品向贷款银行进行抵押;
- 3、签署反担保合同: 2010 年 3 月 26 日,公司与第三方光明轮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,光明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累计提供回购担保金额及回购金额

截至公告日,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,018.85 万元(包括本次回购担保),其中为潍坊市华东橡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为 297 万元,为山东豪克国际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为 2,558.8 万元,为赛轮股份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余额为 3,110.12 万元,为好友轮胎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余额为 2,629.73 万元,本次为青岛光明的回购担保额 2,423.2 万元。未发生回购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关于建立橡胶机械金融网合作协议的 从属协议》
 - 2、青岛光明轮胎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正阳路支行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
 - 3、公司与光明轮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3月29日